

#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三五互联移动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通讯”）拟以本次交易前估值人民币 66,000 万元增资扩股，天津通讯与甘释良等九位投资人约定以货币方式向天津通讯增资合计 20,000 万元，增资后获得天津通讯 23.26%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就本公司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作出如下说明：

1、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初次接触时，即告知交易对方需对本次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2、本次交易筹划过程中，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的少数核心人员及必要的中介机构人员，各方尽可能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并严格控制相关人员的知情时间。

3、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人员均填写了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报备上市公司。

4、上市公司多次提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5、交易对方均已出具《关于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承诺如下：（1）承诺人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控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履行了保密义务。（2）承诺人承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承诺人未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情形。（3）承诺人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之前，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